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文件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沪精细化办联〔2021〕7号

关于落实《2021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
推进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依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1〕1号）有关工作要求，为民办实事项目“为500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责任单位是市房管局和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是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总队；该实事项目建设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为实现市委、

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庄严承诺，经市级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主体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是本区

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

设的责任主体，将此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列入本区年度住宅小区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并落实财政建设资金；结合“美丽家园”建设、旧住房更新改造和街镇惠民工程等民生项目，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各区房管局（浦东新区建交委）是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牵头部门，承担区政府相应工作任务。

各区牵头部门（房管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会同区建设、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属地街镇，成立工作联络专班（以下简称区联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和堵点，确保实事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市目标任务，为 500 个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各区目标任务，按各区住宅小区总数的 4% 并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分配计划任务，各区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内老旧小区实际情况，重点聚焦解决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统筹各街镇落实属地责任、细化目标要求，确保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各区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1。

三、经费保障

根据市委、市政府《2021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要求，为500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实项目所需建设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各区牵头部门积极向区人民政府汇报辖区内实项目推进情况、运行安全和疑难问题，落实民生实事、加大财政支持，推进本区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四、建设标准

《2021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为500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标准，依据2019年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房管局等部门联合编制的《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沪推进办〔2019〕5号附件，具体见附件2）相关要求，结合老旧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封闭式地面车库和敞开式地面车棚等类型，按照“因地制宜、便民实用、合理规范、安全保障”的原则推进实施，在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同时，同步做好配套消防设施建设，严格要求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封闭式地面车库等非机动车集中充电场所新增“简易自动喷水局部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两大安全设施。对于改造难度较大或投入成本较高的地下非机动车库等停放场所，鼓励各区建设充电柜，保障地下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安全；对于老旧小区无地面集中

停放场所的，鼓励各区建设露天零散充电桩或充电柜，充分满足微小老旧小区居民的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各区人民政府结合

本区实际，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智能设施设备建设，提高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鼓励通过增设门禁人脸识别、充电区域视频监控、充电状态实时监测、发生异常实时报警及报警信息实时联网推送等智能化系统，实现停车场所无人值守、停放充电实时监控、发生异常及时处置，进一步减少因车辆乱停放、充电不规范、报警不及时产生的安全隐患。智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可参照《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智能化系统建设参考要点》（附件3）实施。

五、责任分工

（一）市级部门

市房管局是此项实事项目的牵头部门，会同市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成立工作协调专班（以下简称市协调专班），统筹组织各区开展具体工作，明确进度要求和落实措施，协调指导各区解决实事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市协调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指导各区相关责任部门做好实事项目推进工作。

（二）区级部门

1. 区房管局（浦东新区建交委）

(1) 积极向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辖区内实项目推进情况，申请实项目财政建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2) 结合辖区内老旧小区实际，制定本辖区实项目建设方案，指导街镇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实项目建设的业主意见征询、方案公示和建后移交业委会等相关工作；

(3) 牵头组织区联络专班成员单位，做好辖区内实项目“方案联合会商、现场联合指导、完工联合检查”工作，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第三季度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定期召开项目建设专题工作例会，研究解决推进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负责信息报送和年度项目建设评估报告编报。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项目建设进度（附件 4），9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项目建设评估报告。

2. 区建管委（区建交委）

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的项目，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要求相关建设单位予以整改。

3. 区应急局

(1) 指导开展实项目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2) 参与实项目“方案联合会商、现场联合指导、完工联合检查”等相关工作。

4.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协调解决实项目实施中消防技术需求和难点问题；

(2) 参与实项目“方案联合会商、现场联合指导、完工联合检查”等相关工作。

5.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1) 组织街镇房管机构等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的业主意见征询、方案公示和建后移交业委会等相关工作；

(2) 组织公安派出所和房管机构等部门开展实项目“方案联合会商、现场联合指导、完工联合检查”等相关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将相关完工联合检查结果报区牵头部门（区房管部门）。

六、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更加注重补齐短板，按照 2021 年总体目标任务，明确季度建设计划，细化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实项目建设。

(一) 提高思想认识。更加注重民生需求，持续推进为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是落实市委、市政府《2021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总体工作要求，是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的具体工作体现。各相关

部门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开展文明施工，确保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质量。

（二）开展联合检查。更加注重公共安全，及时开展 2021 年实项目完工联合检查，聚焦是否新增“简易自动喷水局部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两大安全设施。继续对 2019-2020 年度事实项目中未联合检查的项目开展联合检查，查缺补漏，对隐患问题再整改再检查，严格把关项目整改质量，对应移交未移交业委会的项目继续做好移交工作。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确保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使用安全。

（三）增强部门协同。各区房管部门在区政府领导抓总协调下，会同区建设、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协调街镇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确保实项目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区消防救援部门要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指导、完工检查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区建设、应急等相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区房管局充分发挥自身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的优势，指导督促属地街镇利用各种方法、渠道做好住宅小区群众宣传工作，提升居民对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五)加强运维管理。属地街镇将辖区内实项目安全使用纳入“一网统管”工作范畴，运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隐患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问题。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移交给全体业主的，纳入小区业主共用设施设备管理范围，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就充电设施日常管理等事项进行约定，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维使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车辆入户等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力度，对屡劝不改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老旧小区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街镇托底保障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日常运行安全。

- 附件： 1.2021年本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为500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各区任务分解表
- 2.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

3.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智能化系统建设参考要点

4.2021年本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为500个住宅小区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展情况表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1年4月9日

附件 1

**2021 年本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为 500 个住宅小区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各区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域	2020 年 底小区 总数 (个)	2021 年各 区力争完 成小区数 (个)	2021 年各区确保 完成小区数(个)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累计完成	第三季度 全面完成
1	浦东新区	2860	114	制定建设 方案,任务 分解到街 镇,场所落 实到具体 小区	44	109
2	黄浦区	820	33		12	31
3	静安区	819	33		12	31
4	徐汇区	993	40		15	38
5	长宁区	772	31		12	29
6	普陀区	691	28		11	28
7	虹口区	749	30		11	28
8	杨浦区	934	37		14	35
9	宝山区	838	34		13	32
10	闵行区	1083	43		16	41
11	嘉定区	656	26		10	25
12	金山区	248	10		4	9
13	松江区	714	29		11	27
14	青浦区	437	17		7	17
15	奉贤区	381	15		6	14
16	崇明区	156	6		2	6
全市情况		13151	526	200	500	

附件 2

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

为推进 2019 年市政府实事工程“为 7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本着既确保场所消防安全、实现人员安全疏散又兼顾基层可操作的原则，特编制《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以下简称为《建设导则》）。本《建设导则》针对既有住宅小区中既有非机动车库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的改造，按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地面车库、敞开式车棚四种类型，分别提出相应的建设改造原则。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国自行车协会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T/CHINABICYCLE 1 及《低压用户配电装置规程》DG/TJ08-100-2017 的相关规定。其中，地面非机动车库应考虑设置残疾人电动车充电装置。小于 500m² 的非机动车库、车棚，应预留一个残疾人电动车充电位置；大于 500m² 的非机动车库、车棚，应预留两个残疾人电动车充电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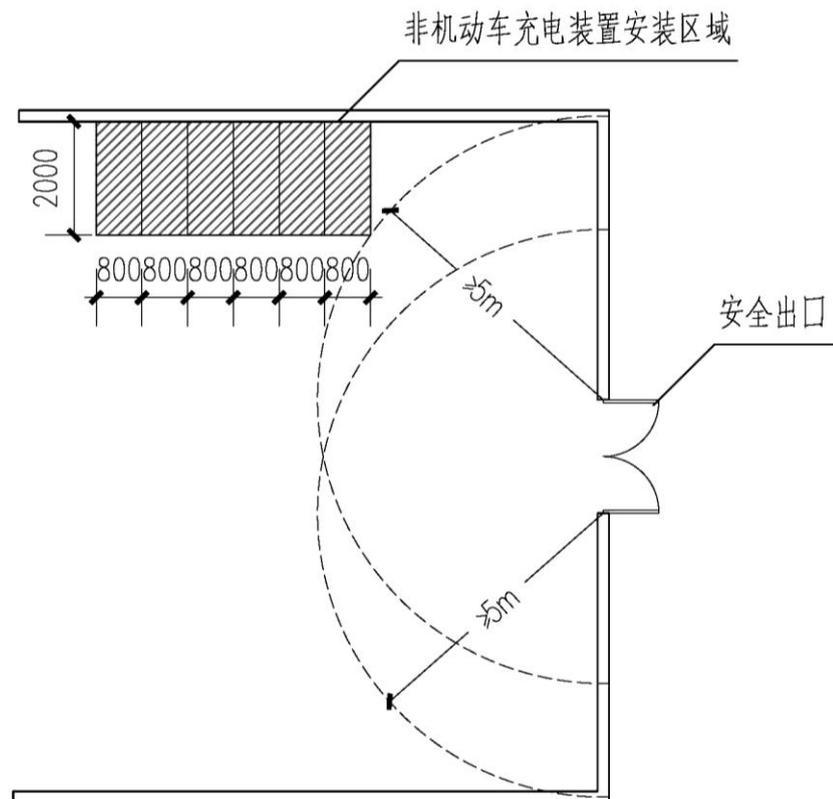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排烟设施，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的相关规定。

1 地下非机动车库

1.1 土建要求

1.1.1 地下非机动车库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停放充电，当地下非机动车库大于 500m^2 时，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乙级防火门宜采用常开式防火门。

1.1.2 充电设备的安装区域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 ，如图所示：



1.1.3 地下非机动车库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m ，当该区域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

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增加 25%。

1.1.4 相邻的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0.8m。

1.1.5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内如设有值班室，值班室应靠外墙设置，且与停车库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分隔，并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1.1.6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地下非机动车库内，充电设施所在防火单元内应设置水灭火消防设施、机械排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并配置灭火器。

1.2 消防和灭火救援设施

1.2.1 地下非机动车库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符合 GB13495.1 和 GB17945 的规定。

1.2.2 充电电源回路应为独立的回路，且应设置计量电表。回路线缆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1.2.3 充电设备输出线槽和插座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的规定。

1.2.4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设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并应对新增加的消防设备进行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应对常开防火门进行监控，使其在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1.2.5 地下非机动车库的消防水灭火设施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

所在建筑既有的消防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所在建筑仅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除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外，同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由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系统的设计喷水强度不应小于 $4.0\text{L}/(\text{min}\cdot\text{m}^2)$ ，作用面积不小于 100m^2 ，持续喷水时间不应低于 0.5h ，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 0.03MPa ，并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b)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 I 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既有喷淋系统供水。

c) 无室内水灭火消防系统的，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及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要求，可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1.2.6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

1.2.7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地下非机动车库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排烟量应按不小于 $60\text{m}^3/(\text{h}\cdot\text{m}^2)$ 计算确定，且取值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排烟风机的排烟出口应远离主要疏散口且不应朝向住宅的阳台和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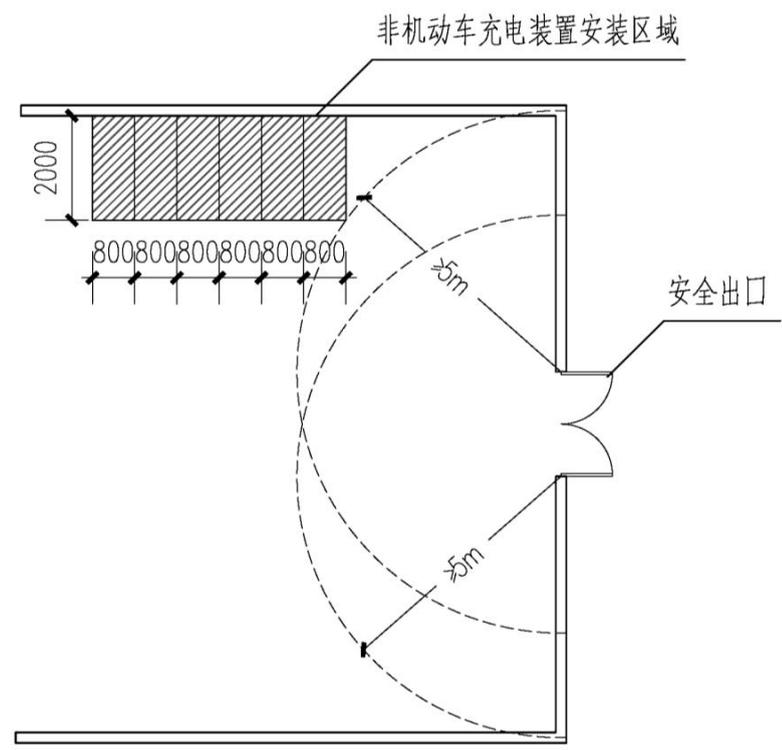
2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

2.1 土建要求

2.1.1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停放充电，当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大于 500m^2 时，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与非电动自行

车停放区域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乙级防火门宜采用常开式防火门。

2.1.2 充电设备的安装区域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如图所示：



2.1.3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m，当该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增加 25%。

2.1.4 相邻的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0.8m。

2.1.5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内如设有值班室，

值班室应靠外墙设置，且与停车库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分隔，并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2.1.6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内，充电设施所在防火单元内应设置水灭火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进行排烟设计，并配置灭火器。

2.2 消防和灭火救援设施

2.2.1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符合 GB13495.1 和 GB17945 的规定。

2.2.2 充电电源回路应为独立的回路，且应设置计量电表。回路线缆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2.2.3 充电设备输出线槽和插座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的规定。

2.2.4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设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并应对新增加的消防设备进行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应对常开防火门进行监控，使其在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2.2.5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的消防水灭火设施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所在建筑既有的消防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所在建筑仅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除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外，同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由室内消火栓系统供

水，系统的设计喷水强度不应小于 $4.0\text{L}/(\text{min}\cdot\text{m}^2)$ ，作用面积不小于 100m^2 ，持续喷水时间不应低于 0.5h ，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 0.03MPa ，并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b)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 I 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既有喷淋系统供水。

c) 无室内水灭火消防系统的，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及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要求，可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2.2.6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

2.2.7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应优先采用自然排烟，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室内地面面积 2% 的自然排烟窗，且自然排烟窗不应朝向主要疏散口及住宅的阳台、门窗开启。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排烟量应按不小于 $60\text{m}^3/(\text{h}\cdot\text{m}^2)$ 计算确定，且取值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排烟风机的排烟出口应远离主要疏散口且不应朝向住宅的阳台和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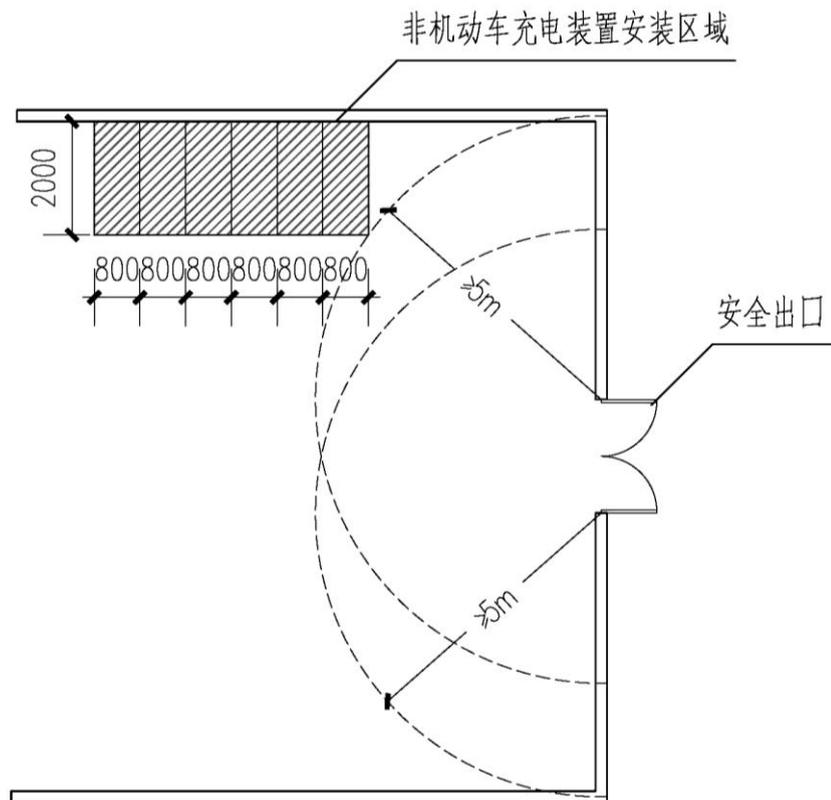
2.2.8 半地下非机动车库开设自然排烟窗的，其排烟窗与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 、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当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 0.8m 。

3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

3.1 土建要求

3.1.1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停放充电。当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大于 500m^2 时，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与非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分隔，乙级防火门宜采用常开式防火门。

3.1.2 充电设备的安装区域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 ，如图所示：



3.1.3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或所在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 2 个，两个疏散门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当非机动车库面积小于 120m^2 时，可设置一个疏

散门。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m，当该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增加 25%。

3.1.4 相邻的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0.8m。残疾人电动车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1.2m。

3.1.5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内如设有值班室，值班室应靠外墙设置，且与停车库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分隔，并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3.1.6 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内，充电设施所在防火单元内应设置水灭火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进行排烟设计，并配置灭火器。

3.2. 消防和灭火救援设施

3.2.1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符合 GB13495.1 和 GB17945 的规定。

3.2.2 充电电源回路应为独立的回路，且应设置计量电表。回路线缆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3.2.3 充电设备输出线槽和插座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的规定。

3.2.4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设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并应对新增加的消防设备进行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应对常开防火门进行监控，使其在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3.2.5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所设置的消防水灭火设施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所在建筑既有的消防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所在建筑仅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除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外，同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由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系统的设计喷水强度不应小于 $4.0\text{L}/(\text{min}\cdot\text{m}^2)$ ，作用面积不小于 100m^2 ，持续喷水时间不应低于 0.5h ，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 0.03MPa ，并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b)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 I 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既有喷淋系统供水。

c) 无室内水灭火消防系统的，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及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要求，可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3.2.6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

3.2.7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封闭式地面车库应优先采用自然排烟，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室内地面面积 2% 的自然排烟窗。且自然排烟窗不应朝向主要疏散口及住宅的阳台、门窗开启。不满足

自然排烟条件的，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排烟量应按不小于 $60\text{m}^3/(\text{h} \cdot \text{m}^2)$ 计算确定，且取值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自然排烟窗或排烟风机的排烟出口应远离主要疏散口且不应朝向住宅的阳台和门窗。

3.2.8 封闭式地面非机动车库开设自然排烟窗的，其排烟窗与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 、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当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 0.8m 。排烟窗与相邻区域开口之间的墙体宽度不应小于 1m ；小于 1m 时，应在开口之间设置突出外墙不小于 0.6m 的隔板。

4 敞开式地面非机动车棚

4.1 土建要求

4.1.1 敞开式地面车棚分为依靠墙体而建的车棚、一排车棚和双排车棚。

4.1.2 四面没有墙体的敞开式地面车棚，棚顶材料应采用阻燃防水材料。

4.1.3 敞开式地面车棚配电箱不应安装在车棚内。

4.1.4 敞开式地面车棚充电设备应落地安装或者依靠车棚支撑而建的横向支撑物上，开放的两端 1.6m 内不应安装充电设备，应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4.1.5 一排敞开式地面车棚：安装充电设备的一侧的棚顶应在低位，且棚顶的檐口至充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小于 1.2m 。

4.1.6 双排敞开式地面车棚：充电设备宜安装在中间位置。如确实需要安装在两边，其棚顶的檐口至充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1.2 m。

4.1.7 相邻的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0.8m。残疾人电动车充电装置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1.2m。

4.1.8 充电电源回路应为独立的回路，且应设置计量电表。回路线缆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4.1.9 充电设备输出线槽和插座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的规定。

5 管理要求

5.1 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区域、主要疏散通道等应有明显的标志标识。不得在非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5.2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应有专人定时对充电区域进行巡查检查，如发现充电设备、消防设施器材等存在故障或损坏的，应及时联系维修单位予以修理。

5.3 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筑消防设施应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5.4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非机动车库内严禁违规住人。

6 其他

在实施过程中，既有非机动车停车库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确实因场地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开展专门论证，确保采取的措施能保障非机动车库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后的消防安全。

附件 3

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 充电设施智能化系统建设参考要点

根据国家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要求，旨在进一步提升城市智能管控体系，促进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管理从“人工化”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按照国家《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和上海市《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294）等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现代化智能技术，编制《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智能化系统建设参考要点》，为本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安全防范及管控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一、视频监控系统

（一）非机动车库（棚）的出入口应配置数字高清摄像机，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车辆特征（敞开式地面车棚除外）。

（二）非机动车库（棚）及敞开式地面车棚的充电区域应配置数字高清摄像机，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行为特征、非机动车的行驶情况、停放情况以及充电过程。

（三）数字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及本市的相关要求。

（四）数字录像机设备应符合 GB 20815-2006 中 II、III类 A 级

的要求，图像信息应以大于等于 25 frame / s 的帧速保存，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d。

二、出入口控制系统

（一）非机动车库（棚）的出入口（敞开式地面车棚除外）应配置识读装置（识读式感应卡、人脸或指纹等生物识别、手机感应识别的识读、比对、认证及控制）及电控金属防护门，实现非机动车库（棚）内无人值守，后台智能管理。

（二）识别装置、执行机构应保证操作性和可靠性。系统应根据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按照人车标识绑定认证的原则，按不同的通行对象及其准入级别对人员及车辆进行识别、控制与管理。

（三）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应与火灾报警及其它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电控金属防护门自动开启，使人员能迅速安全通过。

（四）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三、智能安全保障系统

（一）充电装置宜配置联网型设备，后台管理系统可以实时监控现场充电装置的电压、电流、电量、功率等运行参数，当运行参数异常变化时实时报警。

（二）敞开式地面充电区域宜配置湿度监测装置，并与配电箱供电回路联动，使其在报警时能自动关闭电源。

（三）充电回路宜配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装置，当检测到电流瞬间大幅变化或线缆温度高于正常设定值时实时报警。

（四）探测报警装置应与视频监控联动。

（五）所有报警信息应与其它紧急疏散系统联动。

四、智能集成应用系统

（一）智能集成应用系统应能对防范区域内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图像及数据信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实现系统对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联动控制、预案处置及信息实时推送等精准应用。

（二）智能集成应用系统应根据上级联网对象配置联网上传网络接口，应能通过网络专线、互联网等各种传输方式，实现与上级平台（小区物业、街道（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实现智能管理的功能。

五、产品和设备的合规性

上述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附件 4

2021 年本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为 5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展情况表

区名称：

项目基础信息					充电设施建设信息					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小区名称)	项目地址 (小区地址)	项目所在街镇	房屋性质 (备注 1)	场所类型 (备注 2)	充电设施数量(个)	充电位数量 (个)	投资额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3)	单建或结建 (备注 4)	是否配置简易简易自动喷水局部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备注 5)	是否配置智能化系统(备注 6)	完工联合检查月份 (备注 7)	是否移交业委会 (备注 8)
1														
2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1：房屋性质栏按代号填写，A-商品房（不含保障性住房）、B-售后房、C-公房、D-保障性住房、E-混合小区。

备注 2：场所类型栏按代号填写，A-地面车棚、B-地面车库、C-半地下车库、D-地下车库。

备注 3：资金来源栏按代号填写，A-区政府、B-街镇、C-第三方（企业）、D-其它。

备注 4：如果是单独立项改造的，填“单建”；如果是结合旧住房更新改造的，填“结建”。

备注 5：参照《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配置相关消防设施的填“是”，无则填“否”。

备注 6：参照《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智能化系统建设参考要点》配置相关智能化系统的填“是”，无则填“否”。

备注 7：联合检查月份，一月份联合检查的填数字 1，二月份联合检查的填数字 2，以此类推。

备注 8：新增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配套的消防设施设备和智能化系统系统，已按约定移交小区业委会的填“是”，无则填“否”。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